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函

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4樓之1

承辦人：姚度成
電話：(07)333-3801#102

40347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安行字第104327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發以上吳事給人員後
代檢業務林明聰
1040827

主旨：檢送104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第4次聯席會會議記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會代行檢查組

理事長

藍福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明聰	辰雄	文集	發政	旺璋	松齡	光華		
	辰雄	文集	發政	旺璋	松齡	光華		
雅慧	怡靜	惠玲	淑馨	淑碧	淑寬	燕芬	雅晴	嘉慧
黃雅慧	李怡靜	王惠玲	戴淑馨	蘇淑碧	吳淑寬	林燕芬	雅晴	戴嘉慧



104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第4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8月13日上午10時

貳、地點：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4樓之9)

參、主席：郭光燦

記錄：姚度成

肆、指導單位及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陳科長光輝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鍋爐協會—藍組長先進、陳副組長東錕、湯副組長順亭、王副組長高明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林組長明聰、林副組長文集、楊副組長辰雄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郭組長光燦、蘇副組長明彥、顏副組長展昌、

姚副組長度成

陸、議題及決議：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其他重要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除104-1-1、104-2-4及104-3-5等事項解管外，其餘事項持續列管。

二、討論事項決議：

(一)有關代檢機構實施升降機訪查計畫，已完成訪查者，按月造冊請颯露紫公司批次轉入機械名冊，更新使用狀況為(C)移主管建築機關。本案由工安協會連絡該公司。

(二)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目前已無設置獨立網站，代檢聯合網站無法連結相關資訊，如事業單位需要查詢型式合格廠商資料者，由各代檢機構提供。

(三)修訂通過「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檢查申請案檢查作業程序」及「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檢查申請案現場檢查作業標準」。(如附件二、三)

(四)確認通過104年6月29日第3次技術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三、臨時動議決議：

(一)為提高本年預算執行率至98%以上，請工安協會彙整各代檢機構辦理事項，於8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職安署業務科，並每2星期更新控管資料。

(二)100年10月31日前依規定可銷毀紙本檔案，各代檢機構依程序呈報後辦理銷毀。

(三)為提升危險性設備型式合格廠商製造品質，請各代檢機構儘快規劃辦理型式合格廠商之各項教育訓練。

- (四) 本年度預定於 11 月 25、26、27 日辦理代行檢查員工作會報，請代檢
聯席會、技術委員會（分機械組、設備組）及稽核委員會報告本年度
執行情形，相關簡報內容於 10 月 30 日前提出。
- (五) 負責彙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解釋函彙編印製成冊之承辦代檢機構，請
排除個案解釋函。
- (六) 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彙整「105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及維護功能需求，以規劃辦理 105 年度採購案。
- (七) 請各代檢機構預估明年（105 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量，精算需
增聘代檢員人數，及早規劃人員聘用事宜。

代行檢查業務聯席會未完成事項辦理一覽表（迄 104 年 4 次）

列管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 代檢機構	管考意見
104-1-1	代檢機構新聘設備儲備代檢員 6 人各單位 2 人，預計 7 月招聘	職前訓練各項作業，已按期辦理完成。	中鍋 工安	解管
104-2-2	各代檢機構導入資訊系統之型式檢查廠商家數及大型事業單位家數	1. 設備型式合格廠商使用資訊系統申請作業，選擇廠商測試： 中鍋—亞磯、隆全、宏榮、東庚、華震、七信、霖興等 7 家。 中壓—金瑛發、永大明、世鴻等 3 家。 工安—俊鼎、台朔、萬機、聯華、十地等 5 家。 機械型式合格廠商請中華鍋爐協會選擇一家廠商（中鍋—耀駿、宇球、宇盛等 3 家）測試其功能。 2. 大型事業單位線上申請家數，請各單位提升家數及數量。	中鍋 中壓 工安	持續列管
104-2-4	有關資訊系統之「檢查進度稽核」中所列之項目增減	資訊公司已依代檢聯席會議（6 月 1 日）整合意見修正。	工安	解管
104-3-1	有關「代行檢查員國內/國際證照考試處理原則」，抬頭、目的、證照類別及跨年度時，訓練費如何核銷之問題	再修正後提交代檢聯席會議討論。	中鍋	持續列管
104-3-2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具體作法	1. 各代檢機構於考評前依「代檢機構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要點草案」、「代檢機構個人資料文件管理作業程序草案」、「代檢機構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作業程序草案」、「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填寫說明草案」，就承辦業務辦理個人資料檔案盤點作業及風險評估。 2. 另聘請專家學家為委員，審查該作業要點、程序及說明。	工安	持續列管
104-3-3	請各代檢機構研議統計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數量，並蒐集各態樣之照片，以	1. 請各代檢機構繼續現場蒐集各種態樣之照片及每月統計事宜。 2. 請技術委員會討論並擬具因應方案。	中鍋 中壓 工安	持續列管

	供擬具因應方案。			
104-3-4	為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規劃電子收費，方便事業單位以多元方式繳費案。	請中鍋繼續辦理。	中鍋	持續列管
104-3-5	有關熱交換器(或給水加熱器)與廢熱鍋爐(或節煤器)因法規引用錯誤，請中華鍋爐協會詳列設備編號後，以個案重新認定。	對構造檢查完成並核發第一種壓力明細表之第一種壓力容器已重新認定，再以鍋爐申請構造檢查，並請設備所在地之代檢機構協助派員實施構造檢查。	中鍋	解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程序書(草案)

文件編號	P3-61	頁次	1/6
文件名稱	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檢查申請案檢查作業程序		
頒訂日期	104/08	版次	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1. 目的：
 規範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定期、變更、重新、既有危險性機械(以下稱既有機械)及營建用升降機與營建用提升機之竣工檢查申請案檢查作業程序。

2. 範圍：本程序適用於下列檢查：

2.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所稱之危險性機械定期檢查、變更檢查、重新檢查及竣工檢查。

2.2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 條所稱之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3. 依據：

3.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

3.2 勞動檢查法及其相關法規

3.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4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4. 權責：

4.1 分派申請案件：業務主管、業務副主管或經授權之人員。

4.2 審查書面文件：事務人員、代檢員。

4.3 決行：依代行檢查機構作業要點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另檢查不合格案、檢查疑義、申訴案件及危險性機械發證案件須另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會代行檢查機構督導人員審核。

4.4 實施現場檢查：代檢員。

5. 定義：

5.1 危險性機械：指下列機械其容量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者。

5.1.1 固定式起重機。

5.1.2 移動式起重機。

5.1.3 人字臂起重桿。

5.1.4 營建用升降機。

5.1.5 營建用提升機。

5.1.6 吊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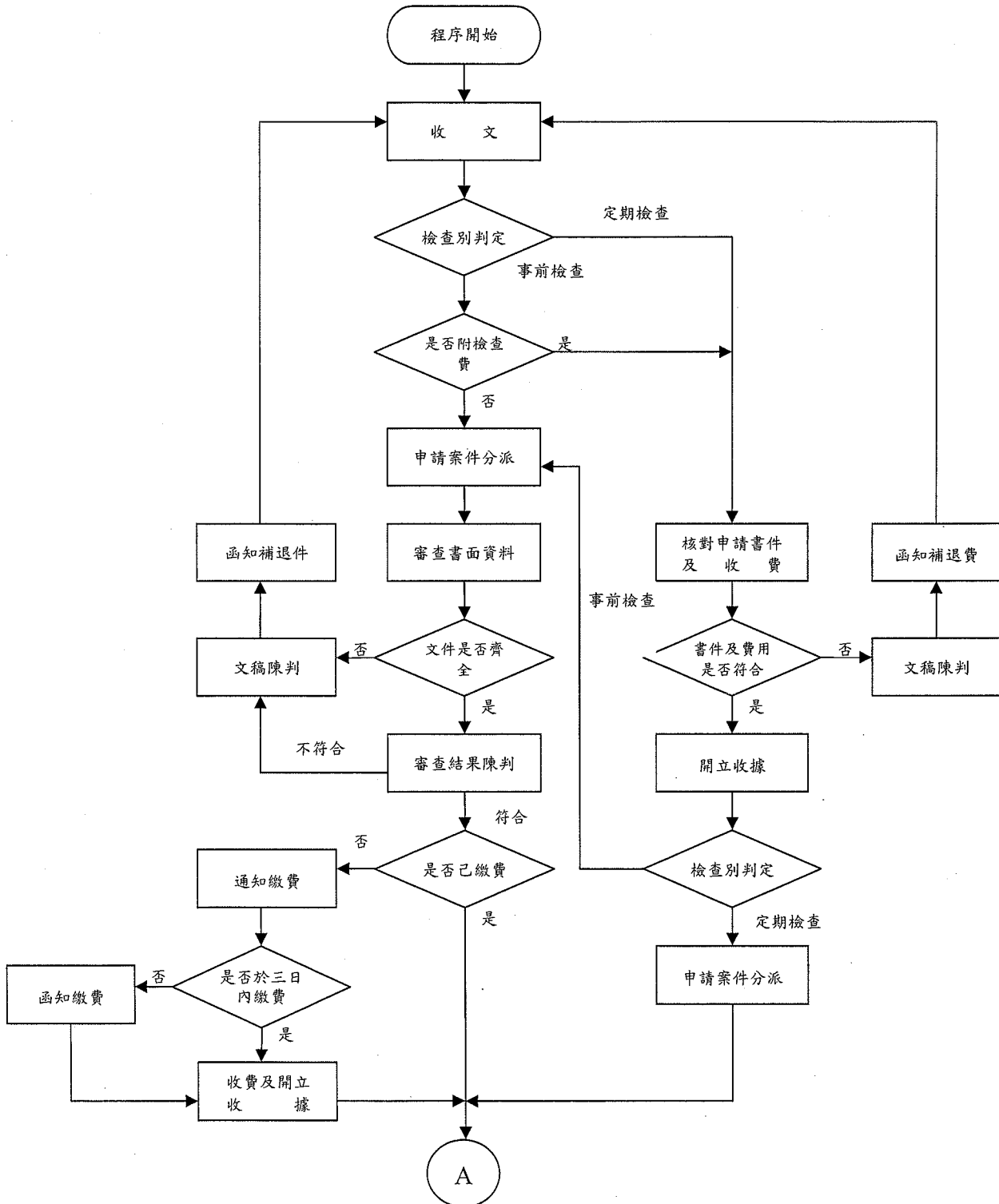
5.2 事前檢查：指危險性機械變更、重新、既有機械檢查及營建用升降機與營建用提升機之竣工檢查。

5.3 繳費：以郵局匯票、即期支票或現金繳交檢查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程序書(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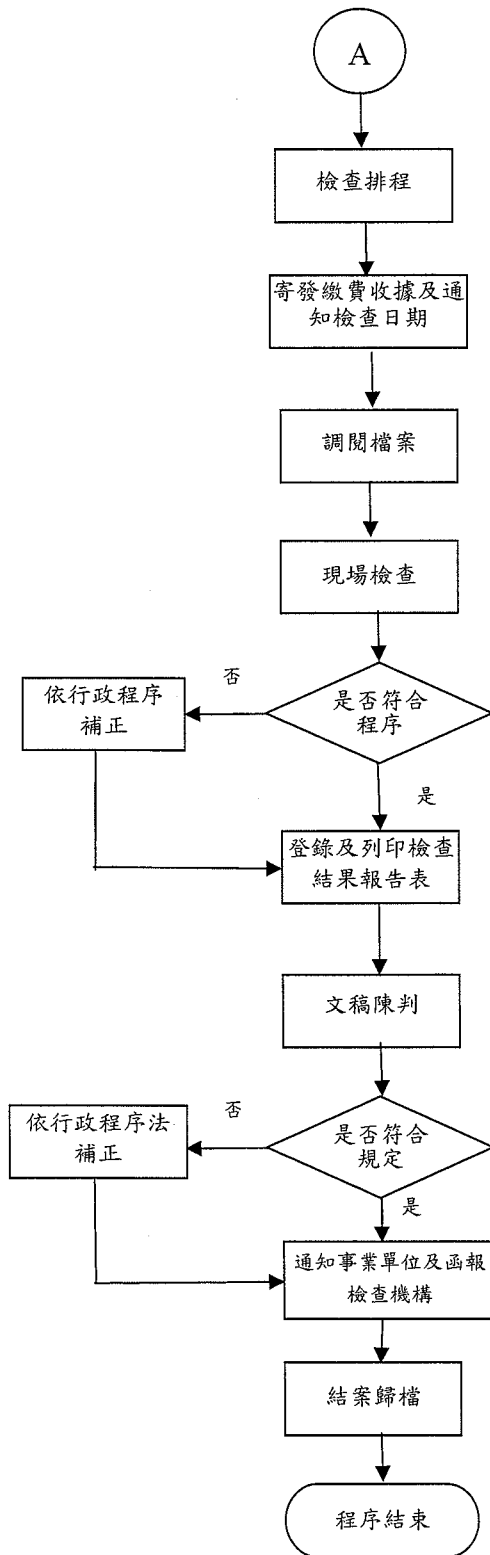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P3-61	頁次	2/6
文件名稱	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檢查申請案檢查作業程序		
頒訂日期	104/08	版次	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6. 流程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程序書(草案)

文件編號	P3-61	頁次	3/6
文件名稱	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檢查申請案檢查作業程序		
頒訂日期	104/08	版次	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程序書(草案)

文件編號	P3-61	頁 次	4/6
文件名稱	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檢查申請案檢查作業程序		
頒訂日期	104/08	版 次	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7. 作業內容：

- 7.1 收文：依「文件處理程序」由事務人員收文後，張貼申請案件條碼或加蓋收文章。
- 7.2 申請案件分派：由業務主管、業務副主管或經授權之人員分派，同一機械年度定期檢查避免連續由同一人檢查。但複檢者，不在此限。
- 7.3 審查書面資料：事前檢查案件由代檢員依相關檢查檢附資料審核表辦理審查圖件、強度計算書及相關材質證明等是否符合規定。
- 7.4 文稿陳判：代檢員將文件審查、核對或檢查結果擬辦後，依「文件處理程序」陳核，另檢查不合格案、檢查疑義、申訴案件及危險性機械發證案件須再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代行檢查機構督導人員審核；陳判時如有不合法令事項，應依行政程序法予以補正。
- 7.5 函知補退件：審查結果資料不齊全者，依相關檢查檢附資料一覽表通知事業單位補件或退件。
- 7.6 審查結果陳判：依文件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通知事業單位繳費，不符規定者，函知其不符事項並通知補件、修正或退件。
- 7.7 通知繳費：變更、重新、既有機械檢查及營建用升降機與營建用提升機之竣工檢查審查文件齊全者，即以電話通知事業單位辦理繳費。
- 7.8 函知繳費：如事業單位經電話通知後，3日內未前來辦理繳費者，則發函通知繳費。
- 7.9 收費及開立收據：由事務人員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收費及開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 7.10 核對申請書件及收費：定期檢查案件由事務人員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核對資料，核算無誤後辦理收費。
- 7.11 函知補退費：費用不符者通知補退費。
- 7.12 開立收據：由事務人員開立收據。
- 7.13 檢查排程：由業務主管、業務副主管或經授權之人員依申請案件排定檢查日期。
- 7.14 寄發繳費收據及通知檢查日期：由事務人員寄發繳費收據及檢查日期通知書給申請單位，並依規定於次日前將檢查規費繳交國庫。
- 7.15 調閱檔案：檔案管理人依「檔案調卷管理作業程序」將檔案卷宗或電子檔交予調案申請人簽收。
- 7.16 現場檢查：代檢員依「危險性機械申請案現場檢查作業標準」及檢查資料內容實施現場檢查。
- 7.17 行政程序補正：現場檢查判定如發現有變更備查等不符程序事項，得請事業單位於3日內補送相關資料併案辦理變更備查，逾期以「不合格」判定。
- 7.18 登錄及列印檢查結果報告表：代檢員應依「危險性機械檢查申請案流程管制表」規定期限內登錄及列印檢查結果報告表。
- 7.19 依行政程序法補正：視實際檢查缺失情形，依行政程序法予以補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程序書(草案)

文件編號	P3-61	頁次	5/6
文件名稱	代行查檢機構危險性機械檢查申請案檢查作業程序		
頒訂日期	104/08	版次	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7.20 通知事業單位及函報檢查機構：

- 7.20.1 定期檢查合格者，由代檢員當場告知事業單位檢查結果，原則上不另通知事業單位。但事業單位提出要求者，由事務人員將檢查結果報告表寄發事業單位。
- 7.20.2 變更及重新檢查合格者由事務人員以檢查結果報告表通知事業單位。
- 7.20.3 竣工檢查及既有機械檢查合格者由事務人員將檢查結果、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影本及存根，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代行檢查機構督導人員審核後，以檢查結果報告表及檢查合格證(明)通知事業單位。
- 7.20.4 檢查不合格者，以「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結果通知函」將檢查結果通知事業單位，並函報所轄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7.21 結案歸檔：由檔案管理員歸檔。

8. 複查檢查申請：事業單位申請複查檢查時，依本程序7之作業內容辦理。

9. 相關文件：

- 9.1 文件處理程序(P3-91)。
- 9.2 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申請案現場檢查作業標準(W3-61)。
- 9.3 檔案調卷管理作業程序(P3-32)。

10. 附件

- 10.1 危險性機械申請案檢查流程管制表(P3-61-01)。
- 10.2 危險性機械申請變更檢查檢附資料審核表(P3-61-05)。
- 10.3 危險性機械申請變更檢查檢附資料一覽表(P3-61-02)。
- 10.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 10.5 危險性機械申請重新檢查檢附資料審核表(P3-61-06)。
- 10.6 危險性機械申請重新檢查檢附資料一覽表(P3-61-03)。
- 10.7 既有危險性機械申請檢查檢附資料審核表(P3-61-07)。
- 10.8 既有危險性機械申請檢查檢附資料一覽表(P3-61-04)。
- 10.9 固定式起重機自行檢查紀錄(P3-61-40)。
- 10.10 移動式起重機自行檢查紀錄(P3-61-41)。
- 10.11 吊籠自行檢查紀錄(P3-61-43)。
- 10.12 危險性機械檢查日期通知書(P3-61-09)。
- 10.13 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結果報告表(P3-61-16)。
- 10.14 移動式起重機定期檢查結果報告表(P3-61-19)。
- 10.15 吊籠定期檢查結果報告表(P3-61-25)。
- 10.16 固定式起重機重新、變更及既有固定式起重機檢查結果報告表(P3-61-18)。
- 10.17 移動式起重機重新、變更及既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結果報告表(P3-61-21)。
- 10.18 吊籠重新、變更及既有吊籠檢查結果報告表(P3-61-2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程序書(草案)

文件編號	P3-61	頁次	6/6
文件名稱	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檢查申請案檢查作業程序		
頒訂日期	104/08	版次	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p>10.19 固定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P3-61-28)。</p> <p>10.20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P3-61-29)。</p> <p>10.21 吊籠檢查合格證(P3-61-31)。</p> <p>10.22 固定式起重機檢查結果證明(P3-61-32)。</p> <p>10.23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結果證明(P3-61-33)。</p> <p>10.24 吊籠檢查結果證明(P3-61-35)。</p> <p>10.25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合格證明(P3-61-36)。</p> <p>10.26 固定式起重機明細表(P3-61-12)。</p> <p>10.27 移動式起重機明細表(P3-61-13)。</p> <p>10.28 吊籠明細表(P3-61-15)。</p> <p>10.29 事業單位檢查結果通知函(P3-61-10)。</p> <p>10.30 檢查機構檢查結果通知函(P3-61-11)。</p> <p>10.31 定期檢查第一次通知書(P3-61-38)。</p> <p>10.32 定期檢查逾期通知書(P3-61-39)。</p> <p>10.33 既有營建用升降機申請檢查檢附資料審核表(P3-61-45)。</p> <p>10.34 既有營建用升降機申請檢查檢附資料一覽表(P3-61-46)。</p> <p>10.35 營建用升降機申請竣工檢查檢附資料審核表(W3-01-04)</p> <p>10.36 營建用升降機申請竣工檢查檢附資料一覽表(W3-01-10)。</p> <p>10.37 營建用升降機自行檢查紀錄(P3-61-44)。</p> <p>10.38 營建用升降機強度計算自行審核紀錄(W3-01-21)。</p> <p>10.39 營建用升降機定期檢查結果報告表(P3-61-48)。</p> <p>10.40 營建用升降機竣工檢查結果報告表(P3-61-47)。</p> <p>10.41 營建用升降機檢查合格證(P3-61-49)。</p> <p>10.42 營建用升降機明細表(P3-61-50)。</p> <p>10.43 營建用升降機(齒條式)明細表(P3-61-51)。</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標準書(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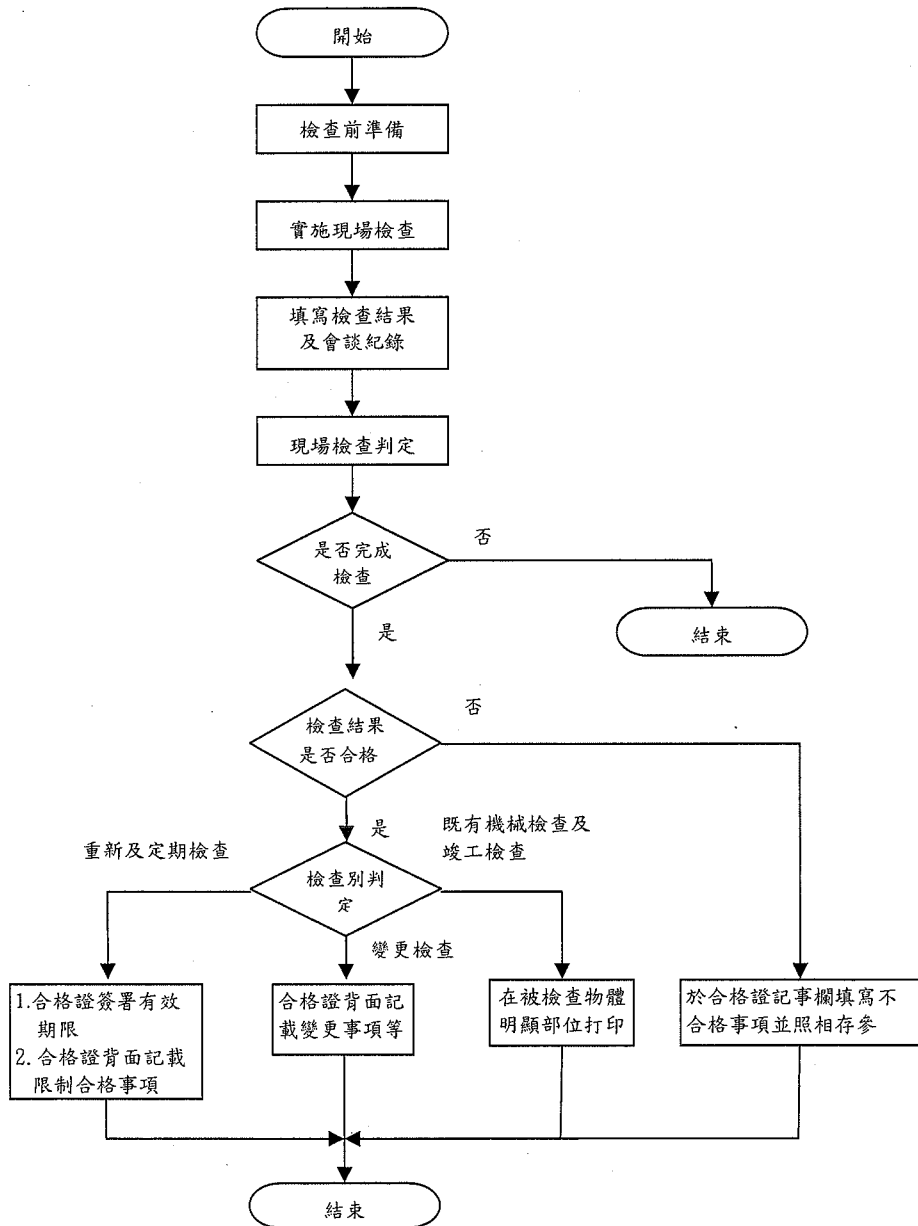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W3-61	頁次	1/5
文件名稱	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申請案現場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104/08	版次	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p>1. 目的： 規範危險性機械定期、重新、變更、既有危險性機械(以下稱既有機械)及營建用升降機與營建用提升機之竣工檢查申請案現場檢查作業標準。</p> <p>2. 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下列檢查：</p> <p>2.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所稱之危險性機械定期檢查、變更檢查、重新檢查及竣工檢查。</p> <p>2.2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 條所稱之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p> <p>3. 權責：</p> <p>3.1 現場檢查前之準備：代檢員。</p> <p>3.2 實施現場檢查：代檢員。</p> <p>3.3 現場檢查之判定：代檢員。</p> <p>3.4 現場檢查後之處理：代檢員。</p> <p>4. 定義：</p> <p>4.1 係指下列機械其容量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者。</p> <p>4.1.1 固定式起重機。</p> <p>4.1.2 移動式起重機。</p> <p>4.1.3 人字臂起重桿。</p> <p>4.1.4 營建用升降機。</p> <p>4.1.5 營建用提升機。</p> <p>4.1.6 吊籠。</p> <p>4.2 竣工檢查：指營建用升降機與營建用提升機之竣工檢查。</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標準書(草案)

文件編號	W3-61	頁次	2/5
文件名稱	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申請案現場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104/08	版次	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5. 流程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標準書(草案)

文件編號	W3-61	頁次	3/5
文件名稱	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申請案現場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104/08	版次	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6. 作業內容：

6.1 檢查前準備：

- 6.1.1 代檢員承辦申請檢查案件後，應於實施檢查前充分了解機械之概況、既往檢查情形、熟悉相關法令規定、準備必要資料、檢查用具(如游標尺、三用電錶、測距儀、轉速計、高阻計、測厚計、檢查鎚、捲尺、碼表、安全帶)、工作服及個人防護具等。
- 6.1.2 受檢單位委託專業廠商配合檢查時，代檢員得視作業環境需求及廠商檢查用具之良窳，決定是否採計其讀值。另採計廠商檢查用具之讀值者，應予以比對及抽測。

6.2 實施現場檢查：

- 6.2.1 代檢員依排定之檢查日期至受檢單位時，應先出示代行檢查證，再向受檢單位說明檢查程序及方法，並請受檢單位派員會同檢查。
- 6.2.2 代檢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各該危險性機械之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所列項目實施檢查。但實施變更檢查，如變更部分未涉及整體結構之修改，得僅實施變更部分之檢查。

6.3 填寫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

- 6.3.1 定期檢查：代檢員依危險性機械之種類填寫定期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表單內須填寫數據之項目，應填寫其現場測試數據。
- 6.3.2 重新檢查及變更檢查：代檢員依危險性機械之種類填寫重新、變更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表單內須填寫數據之項目，應填寫其現場測試數據。
- 6.3.3 既有機械檢查：代檢員依危險性機械之種類填寫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表單內須填寫數據之項目，應填寫其現場測試數據。
- 6.3.4 營建用升降機與營建用提升機之竣工檢查：代檢員依危險性機械之種類填寫竣工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表單內須填寫數據之項目，應填寫其現場測試數據。
- 6.3.5 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之法規條款加註「★」者，得採用事業單位提供具檢查或檢驗人員簽名之自行檢查紀錄、自動檢查紀錄或檢查報告等資料。
- 6.3.6 採用事業單位提供之數據者，應於該項目檢查結果紀要欄註明，影印或攜回該項紀錄或報告。

6.4 現場檢查判定：

- 6.4.1 代檢員應依所填寫之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逐項判別是否符合規定。
- 6.4.2 受檢單位未準備試驗用荷物、必要之吊掛器具致無法實施荷重試驗；或未備妥檢點台、受檢機械未整備致無法實施檢查者，以「未備妥」判定。
- 6.4.3 受檢單位無符合資格之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或機械未到檢，致無法實施檢查，以「程序不符」判定。
- 6.4.4 因受檢機械於檢查中故障致無法完成檢查或實施檢查，以「不合格」判定。
- 6.4.5 前經清查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與建築物間之設置空間不足，如無礙使用安全，且有顯著標示警告者，以「限制合格」判定。
- 6.4.6 定期檢查結果無立即性或重大危險之缺失且可立即改善者，得以「限制合格」判定。前項缺失於下次檢查時未經改善，判定不合格。但 6.4.5 之設置空間不足者，不在此限。

6.5 檢查結果：

6.5.1 合格：

6.5.1.1 定期檢查或重新檢查：

代檢員於「檢查合格證」、「檢查結果證明」或「檢查合格證明」簽署有效期限(重新檢查另於前述文件背面記事欄記載檢查日期及檢查結果)，當場告知檢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標準書(草案)

文件編號	W3-61	頁次	4/5
文件名稱	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申請案現場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104/08	版次	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p>結果及張貼合格標識(移動式起重機、營建用升降機及吊籠)，並將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請事業單位之會同人員會簽後攜回建立資料。</p> <p>6.5.1.2 變更檢查： 代檢員於「檢查合格證」、「檢查結果證明」或「檢查合格證明」背面記事欄記載變更之事項，當場告知檢查結果，並將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請事業單位之會同人員會簽後攜回建立資料。</p> <p>6.5.1.3 既有機械檢查、營建用升降機或營建用提升機之竣工檢查： 代檢員應在受檢機具上明顯部位打印號碼，當場告知檢查結果，並將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請事業單位之會同人員會簽後攜回建立資料及辦理後續發證事宜。</p> <p>6.5.2 限制合格： 6.5.2.1 依本標準 6.5.1 之作業內容辦理。 6.5.2.2 代檢員於「檢查合格證」、「檢查結果證明」或「檢查合格證明」背面記事欄記載限制合格事項，並告知事業單位限制合格事項。</p> <p>6.5.3 不合格： 6.5.3.1 定期檢查、重新檢查或變更檢查： 代檢員於「檢查合格證」、「檢查結果證明」或「檢查合格證明」背面記事欄記載不合格事項，並告知事業單位不合格事項，將危險性機械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填妥請事業單位之會同人員會簽後攜回建立資料，並將不合格項目照相併案存參。 6.5.3.2 既有機械檢查、營建用升降機或營建用提升機之竣工檢查： 代檢員應告知事業單位不合格事項，並將危險性機械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填妥請事業單位之會同人員會簽後攜回建立資料，並將不合格項目照相併案存參。</p> <p>7 相關文件：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檢查申請案檢查作業程序 (P3-61)。</p> <p>8. 附件：</p> <p>8.1 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 (W3-61-01)。</p> <p>8.2 移動式起重機定期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 (W3-61-04)。</p> <p>8.3 吊籠定期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W3-61-10)。</p> <p>8.4 固定式起重機既有、重新、變更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 (W3-61-02)。</p> <p>8.5 移動式起重機既有、重新、變更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 (W3-61-05)。</p> <p>8.6 吊籠既有、重新、變更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 (W3-61-11)。</p> <p>8.7 固定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P3-61-28)。</p> <p>8.8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P3-61-29)。</p> <p>8.9 吊籠檢查合格證(P3-61-31)。</p> <p>8.10 固定式起重機檢查結果證明(P3-61-32)。</p> <p>8.11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結果證明(P3-61-33)。</p> <p>8.12 吊籠檢查結果證明(P3-61-35)。</p> <p>8.13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合格證明(P3-61-36)。</p> <p>8.14 固定式起重機之感應電動機電流檢測及判定原則(W3-02-13)。</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標準書(草案)

文件編號	W3-61	頁 次	5/5
文件名稱	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申請案現場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104/08	版 次	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p>8.15 營建用升降機定期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W3-61-14)。</p> <p>8.16 營建用升降機檢查合格證(P3-61-49)。</p> <p>8.17 營建用升降機(齒條式)既有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 (W3-61-15)。</p> <p>8.18 營建用升降機竣工、重新、變更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W3-02-04)。</p>			



104 年度第 3 次代行檢查機構技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9 點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中山二路 91 號 4 樓之 9

三、主席：顏展昌

記錄：陳文智

四、指導人員：

職安署南區安全衛生中心 呂科長振文、黃技正士芳、陳永材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林組長明聰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鍋爐協會 王高明、陳東錕、胡榮生(請假)、劉濡源(請假)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蘇明彥、顏展昌、陳冠伍、陳文智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林文集、楊辰雄(請假)、謝發政、施宏達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

圖馬克有限公司 陳立揚

伸格股份有限公司 季育仁

銘鋒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黃耀宗、姜麻鐸、張鄴鏐

珈鼎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南

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曹蕙蘭

外聘委員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喻科長德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孫宏昱

七、討論議題及決議：

(一)齒條式升降機固定側撐之化學錨定螺栓，是否須逐一進行拉拔試驗？試驗的標準與規範為何？

決議：

1. 既有營建用升降機檢查，塔柱側撐需檢附強度計算，但固定側撐處之化學錨定螺栓得不另行檢附拉拔試驗相關資料。另竣工檢查則側撐固定處應檢附經技師簽認之強度計算書及化學錨定螺栓相關材質證明。。
2. 竣工檢查除依既有規定辦理外，現場檢查如側撐與結構物固定有異常者，得依個案實施拉拔試驗。

(二)既有齒條式升降機停靠門及搬器門淨高度不足 1.95 公尺是否得以放寬？出入門淨寬度不得超出搬器入口寬度之 120mm 如何認定？

決議：

1. 既有齒條式升降機檢查，如停靠門及搬器門淨高度不足 1.95 公尺，但高於 1.8 公尺且無礙使用安全者，經採取防護措施(如設置防撞泡棉等，並於顯著地點懸掛警告標示)，得判定合格。
2. 前項既有齒條式升降機經檢查合格後遷移新設置地點，辦理竣工檢查，停靠門及搬器門淨高度應修改至符合 1.95 公尺以上之規定。
3. 停靠門淨寬度不得超出搬器入口之寬度之 120mm，其認定標準為停靠門與搬器入口兩側之開口寬度均不得超出 120mm。

(三)受理熔接檢查申請時，指定 2 個以上之停檢點，可減少停檢點檢查次數之設備為何？

決議：鍋爐傳熱面積 50 m^2 以下、壓力容器類內容積 2m^3 以下，如執行最終封焊後，仍可檢查內部，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批次生產設備(如染色鍋、殺菌鍋、過濾器、可搬運容器、蒸發器、加硫鍋、脫氧槽等)。
- (2)有人孔檢視或可拆卸端蓋大於 $\phi 300\text{mm}$ 之設備。
- (3)單側壓力設備。
- (4)內徑小於 300mm 之設備。

八、臨時提案：

(一)營建用升降機結構強度計算是否得採認土木技師簽証？

決議：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土木工程科有關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是以，營建用升降機升程超過 36 公尺者，土木技師簽証不予採認。

(二)有關營建用升降機積載荷重應如何認定？

- 決議：1. 既有檢查依既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實施檢查時，得依原設計內容審查，或得依其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查，並依檢查結果核定既有危險性機械之積載荷重。
2. 營建用升降機依《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設計、製造者，

竣工檢查依底面積核算機具之積載荷重，但既有營建用升降機檢查合格遷移位置竣工檢查則不在此限。另依國外標準設計、製造者從其規定。

(三)內容物名稱如何填寫常造成事業單位困擾，如反應器內容物名稱應填寫原料單體或反應後之產物，另若將所有原料全部寫出明細表欄位有限亦無法全部容納，內容物名稱究應如何填寫？

決議：填寫原則如下：

1. 填寫原料單體。
2. 足以影響設備種類判定之物質。
3. 具毒性、致死性、可燃性或危害性之物質。
4. 明細表欄位內可容納字數，依組成成分百分比多寡順序排列。

九、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